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促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齐俊妍 曹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提出,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形势下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贸易强国建设的应有之义,应抓住创新发展的重要机遇,以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服务贸易是当前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对经济增长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当前,全球服务贸易深入发展,据世贸组织统计,2013—2023年,全球服务出口年均增长4.9%,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超过货物贸易,约为货物出口增速的两倍,占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增加到四分之一,服务贸易正成为拉动全球贸易的增长引擎,对国民经济增长具有重要影响。服务贸易涵盖了比货物贸易更丰富的内容,具有其他经贸活动无法比拟的天然“黏合剂”功能,决定了服务贸易在新发展格局中的独特地位。一方面服务贸易的开放有助于有效增加高端服务产品的供给,并通过进口高端服务的外溢和示范效应,带动我国服务业的发展,优化内需市场结构,为“内循环”提供有效支撑;另一方面,服务贸易将提高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循环的结构和层次。服务贸易不仅是连接不同分工环节的纽带,而且是全球价值链各环节创造价值的主要来源。面对世界经济不确定性风险和“逆全球化”浪潮的冲击,增强我国参与经济国际循环的抗风险能力,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无疑是重要的路径。

二、以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

此次《意见》针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出了五方面20项重点任务,推出了一系列新举措、新机制,其中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是首要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将坚持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服务贸易,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服

务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有序扩大服务市场对外开放,提升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开放平台功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主动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服务领域规则、规制、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并与促进要素高水平跨境流动相结合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成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2年12月,《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正式启动生效,标志着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在增强服务业领域政策透明度、提高许可和资质审批效率、降低企业跨境交易成本方面迈出了实质性步伐。《意见》指出,要参照世界贸易组织(WTO)《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规范服务领域许可、资质和技术标准,简化许可审批程序,提高监管政策透明度,降低跨境服务贸易成本。研究开展服务提供者认证工作。另外,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为代表的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均将服务贸易作为主要条款,不断推动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并提出了涉及数据要素流动、人员资金技术流动等“边境后”措施。未来我国需进一步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国内服务贸易领域改革。同时,制度型开放还必须和要素要素的高水平跨境流动结合起来,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市场的深度融合和对接。首先,通过签证便利化政策、国际人才引进计划以及职业资格国际互认等措施,更好地促进国际专业人才流入,为国内市场注入新的知识和创新理念。其次,人民币跨境使用的简化,以及更灵活的外汇管理机制将有效推动服务贸易的资本流动,确保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有足够的资金运作能力。第三,数据作为新时代的重要生产要素,其跨境流动的规制制定将直接影响国家的数字经济竞争力。在保证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建立高效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是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的关键。

(二)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断增强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规则创新能力

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是国际高标准自贸协定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作出开放安排的主要模式。《意见》强调了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重要性,以及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的必要性。今年3月,商务部发布的《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是首次在全国范围对跨境服务贸易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我国服务业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举措。未来需要着力提升负面清单的管理能力,服务贸易本身涉及多个领域,因此在负面清单实施的过程中,必须实现多层次、跨部门的协调,以避免由于法规冲突或不一致而导致的政策遗留问题。第一,相关部门要加强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事项与负面清单的工作衔接,及时调整与负面

清单不符的法规等。这不仅能确保负面清单的有效实施,也将提升政策在市场上的执行力和落实效率。第二,不断增强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规则创新能力,加强重点行业监管和风险监测,优化资金、技术、人员、数据等要素跨境流动监管,建立对服务贸易领域重大开放举措的风险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特别是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两大核心问题,未来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将会成为企业跨境服务贸易的重点。第三,研究建设与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全国跨境服务贸易信息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信息平台的核心功能是实现信息的集中化管理,为政策的实时调整提供数据基础,通过信息平台,打破信息壁垒,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协作,也为在负面清单实施过程中不断增强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规则创新能力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三)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领作用,稳步推进全国跨境服务贸易开放进程

对外开放平台在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引领角色。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试点示范平台建设,持续推出各项开放创新举措,使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与制度型开放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意见》指出,要充分利用开放平台的先行优势,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路径,稳步推进全国跨境服务贸易的开放进程。未来可依托已成立的22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和28个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不断推进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进程。其中,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在制度创新的同时更肩负着压力测试的任务,为此应积极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建设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此外,在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基础上升级建设的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要在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全链条监管、风险管理和监测预警机制等方面承担重要的探索任务,通过不断创新和完善政策框架,为全国范围的改革提供有益的经验 and 成功案例,打造服务贸易综合改革开放平台和高质量发展高地。各类对外开放平台还需在推动国内区域协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共享资源、共建市场、共设标准,提升区域服务贸易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实现区域服务贸易产业链的共生共荣。

(作者分别为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市自由贸易区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市自由贸易区研究院研究员,均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盘活存量资源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董微微

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考察时,提出“四个善作善成”的重要要求,为天津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劲动力。在日前举行的“天津宏观经济论坛·2024年三季度经济分析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分析认为,前三季度,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改革探索盘活存量的方式方法,以创新思维促进培育增量、提升质量,积极引导新技术、新产业和新模式,不断优化城市功能、业态和品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激发城市发展内动力和活力。

充分挖掘资源价值,分类施策探索差异化盘活路径

存量资源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支撑。盘活存量资源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明确“盘什么”和“怎么盘”,这就需要摸清存量资源底数,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科学谋划盘活路径,促进存量资源实现有效配置。

一是全面摸清资源底数,搭建动态管理平台。按照宽口径、全覆盖的原则,系统梳理闲置土地、老旧厂房、商务楼宇、商业设施、低效使用的金融资源等存量资源问题,建立存量资源台账,构建集资产管理、交易撮合、服务整合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的存量资源智能平台,畅通网上资产交易渠道,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闲置资产盘活。二是突出问题导向,精准“撮合”服务。充分挖掘存量资源市场价值,结合存量资源行业属性、资源禀赋、优势条件等,明确存量资源功能定位和盘活方向,科学制定盘活工作计划,搭建企业与交易机构、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中介机构等沟通合作的平台,促进存量资源盘活与招商服务、产权交易服务、金融服务“四位一体”融合,拓展盘活存量工作路径,提高盘活质效和水平。

注重产业升级和价值创造,统筹盘活存量、培育增量与提升质量

存量是培育增量、提升质量的坚实基础。盘活存量资源,要强化资源整合力度,以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价值创造为导向,重点盘活能够拓展发展空间、

增强产业发展能力的低效资源和闲置资产,不断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含金量”“含绿量”“含新量”。

一是抓转型升级,释放存量资源价值。充分利用老旧厂房、商业载体、小洋楼等,将其打造成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具有新功能、新业态、新价值的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释放存量资源价值。把握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趋势,加快导入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研发等产业资源,打造更多培育、应用新质生产力的平台载体,实现产业空间供给与优质要素需求的更新匹配。二是抓无形资产,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聚焦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存量专利,加快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使用机制,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与能动性,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水平和成效,持续做优专利增量,加快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大力推进津门老字号焕新,盘活老字号存量资源,聚焦中华老字号品牌、津门老字号品牌,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渠道创新、营销创新,激发老字号品牌活力,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促使金融机构调整资金存量配置,更好支持实体经济。三是聚焦空间优化与供给功能提升,统筹城市更新与盘活存量

随着城市居民生活需求的升级换代,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从“有没有”向“优不优”转变。盘活存量是城市空间质量和效益提升的过程,更是城市品质和功能再造的核心动力,必须把握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让老百姓共享发展成果。

一是着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立足超大城市特点,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统筹空间、规模、产业结构、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布局,推进业态更新、功能更新、品质更新。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深度挖掘存量资源再生价值,创造集约高效的产业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二是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品质。完善利长远城市功能,在市政基础设施存量盘活与更新提升中,深入推进完整社区提升工程,加速城

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适老化、适儿化、绿色节能等硬件改造,探索低效零散不规则用地集约利用,以嵌入、联合、更新等多种方式,建设口袋公园、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停车场等,进一步提高城市服务内涵式发展品质。三是着力凝聚形成鲜明的城市人文品格。利用存量调整推动津派文化核心承载地建设,推进名人故居等重点历史风貌资产盘活,将历史遗存与城市风貌、自然景观等串珠成链、连线成片,打造更多文旅融合精品和独具魅力的文化旅游体验场景,形成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高品质生活空间,推动城市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增强城市的文化软实力。

运用市场化手段和改革办法,增强盘活存量质效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调动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工作的积极性,提升盘活政策的协同性、针对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拓展发展空间。

一是充分利用市场化投融资方式推动资源盘活,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资本注入、股权置换、兼并重组、股权划转等方式重整资产,积极采用灵活方式盘活存量资源,促进盘活存量与改扩建有机结合。加强“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在存量载体中导入新产业、新业态,推动盘活项目的专业化运营,集聚产业链生态的相关企业,形成集聚与吸附效应。创新金融工具,开发适合存量资源盘活的金融工具,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协议转让等方式促进存量盘活。二是增强资源盘活服务效能,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完善盘活存量各类政策举措,政府部门靠前服务,为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全流程服务,持续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建立跨部门的盘活存量资源协调机制,破除隐性门槛,加快办理盘活存量资源各项手续,提高存量资源盘活效率。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社科院基地研究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考察时指出,天津作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要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上勇争先、善作为。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强调“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石化产业是天津市重要支柱产业,通过科技创新发展与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绿色石化产业,是推动天津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双碳”背景下,天津石化产业发展面临产业链衔接不紧密、低碳转型升级压力大、深加工环节“低端锁定”等挑战。通过科技创新着力提升天津石化产业的“含新量”“含绿量”“含金量”,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

一、聚焦石化产业科技创新,提升绿色科创成果转化实效

科技创新是提升石化产业“含新量”的必由之路,核心在于增强绿色科创成果转化实效。首先,整合国家和区域创新资源,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围绕绿色石化产业链发展需求,谋划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构建涵盖企业科创中心、校企协同中心、国家级新区园区在内的多中心、网络化的协同创新体系。由一批产学研主流机构共同发起组建京津冀绿色石化创新联盟。

其次,依托科技创新精准提升关键资源转化效率。发挥南港绿色石化科创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用能设备电气化改造,实现燃料“以气代煤”的目标。鼓励绿色石化企业有序开发利用“绿氢”,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提升清洁能源转化效率。优化重大绿色石化项目布局,采取“以函代证”等方式化解化工类项目审批手续繁多、复杂的问题,促进“超净高纯”化工试剂研发转化应用。

最后,畅通绿色石化科创成果在津转化通道,以确保科创成果高效吸收、转化与应用。持续推进南港工业区电子化学品基地建设,遵循“政策协同、机制共建、产业协作”的协同发展思路,制定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配套政策。优化综合性电子化学品材料配套服务,破解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在区域布局和硬件设施方面的转化障碍。充分发挥京津冀技术转移协同创新联盟的作用,形成集“有组织研发”与“有组织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绿色石化创新枢纽,建立石化创新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实效。

二、强化绿色科创园区建设,构建石化产业高水平集聚发展新格局

强化绿色科创园区建设是增强绿色石化产业“含绿量”的关键步骤,旨在构建石化产业高水平集聚发展新格局。首先,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园区集聚效应。借鉴其他省市设立的“超能新材料”“碳谷绿湾”“化工新材料”“电子化学品专区”等特色专区经验,选择合适区域建设绿色低碳示范园,打造园区品牌优势,加快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发挥好南港工业区的集聚效应,在结构调整、科技研发、绿色低碳、国际合作等方面,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化工新材料基地,构建绿色化工集聚发展新格局。

其次,搭建绿色场景供需服务平台,构建园区全过程绿色制造生态体系。培育一批园区绿色化、低碳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可借鉴其他省市经验,支持园区企业主导或参与主要化工品标准修订,探索将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融入产品设计中。加大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建议采取原料产品项目一体化、公用工程物流一体化、环境保护生态一体化、智能智慧数据一体化、管理服务科创一体化等举措,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全过程建设。

最后,构建绿色组团发展模式,推动园区走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引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项目,与央企二三级公司总部、区域总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项冠军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突破绿色关键化工材料和重要原材料的供应瓶颈,实现园区内原料资源的集约化综合利用。加大绿色石化科创园区的宣传推广力度,举办绿色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

三、促进数字技术与石化产业深度融合,提升绿色低碳产业链能级水平

数字技术与石化产业深度融合是提升绿色石化产业“含智量”的先决条件,对于提升绿色低碳产业链能级水平发挥重要作用。首先,推进绿色石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是夯实石化产业智能化发展的重要基础,有助于孵化和培养具有“数字领航”特质的优质企业群。强化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车间的引领示范效应,选择一批在数字化转型领域表现突出的绿色石化企业作为标杆,给予政策和资金方面重点支持。鼓励具有数字化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参与数字化专项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一对一”帮扶计划。倡导标杆企业与受帮扶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受帮扶企业面临的数字技术问题,定期进行技术培训与支持,协助企业打破数据壁垒,提升企业数字化效能。

其次,促进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是驱动石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动力,能够有效破解深加工环节“低端锁定”的难题。依托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重点支持数字技术在精细化工和高端化学品等中下游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推动深加工环节高附加值产品开发。鼓励绿色石化企业对原油初加工环节进行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增强初加工环节与深加工环节的协同效应。按照《关于支持绿色石化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有关政策,基于不同领域企业的多元化需求,分类推进“智转数改”工作,加强数字技术与细分终端领域的融合,驱动绿色石化产业节能减碳。

最后,加强绿色石化产业安全管理是石化产业实现风险“共防共治”的核心环节,也是提升绿色石化产业链能级水平的重要保障。要以“数智化工厂”建设为抓手,建设涵盖智能巡检、作业管控、仪表自控等的“数智化工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有机结合,实现化工产业安全智能可视化管理。整合绿色石化企业重大危险源信息,将其录入“数智化工综合管理平台”,精准识别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装置中可能存在的隐患,并制定相应管控措施,提升绿色石化企业安全风险化解能力。

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是提升石化产业“含金量”的根本保障,关键在于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首先,为绿色石化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提供资金支持,以缓解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融资压力。以“产业链重点企业+金融服务专班”为抓手,用足用好海河产业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设立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多元化绿色信贷产品。加强石化产业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制定绿色项目评估认定方法,完善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评价服务体系,筛选出具有“绿色属性”的石化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场景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其次,加强对绿色石化企业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以激发石化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加大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优化升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滨海新区“一站式”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先发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系统,促进绿色石化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的流转和价值实现。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建立针对绿色化工产业的专项维权援助机构,制定相应的维权补贴政策,降低绿色石化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维权成本。

最后,为绿色石化企业营造良好的开放创新生态,以加速绿色石化创新成果的共享与整合。搭建政企高层互动的招商引资平台,吸引在石化领域具有创新优势的龙头企业落户天津,与优势互补的中小石化企业开展创新合作。推动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绿色低碳创新联合体单位进行联合攻关。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开放式创新体系,实现“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双轮驱动。

(作者分别为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河北工业大学京津冀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天津美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本文为2024年天津市社科界“十百千”主题调研活动阶段性成果)

牢记嘱托 学思践悟 善作善成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绿色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李小青 师林